复旦大学
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6101601（2502052076）

项 目 名 称：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7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76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6101601（2502052076）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采购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
数量	1 套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本项目拟购置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 1 套，用于催化剂配方筛选、构效关系研究和相关实验教学。要求平台由全自动压片机、造粒机、催化剂分装混匀设备、料架台、全自动催化剂装填设备、4 炉体单炉单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反应自动控制台、4×4 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自动化气相色谱分析仪和对应的软件控制系统等组成，实现催化剂由成型到装填，再到评价的全流程自动化运行。以人工智能、机械臂协同作业和软件自动控制替代人工逐台操作，消除不同操作人员、不同批次间的装填与反应条件偏差，为高通量催化剂评价提供装填量准确、工况一致、过程数据可追溯的标准化实验条件，提升催化剂研发效率与实验教学水平，完善人工智能赋能实验室和课程建设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与验收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86-21-6564129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7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标人须知.....10
一、总则.....10
1 适用范围.....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0
3 合格的投标人.....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1
5 本国产品标准.....11
6 投标费用.....12
7 质疑.....12
二、招标文件.....12
8 招标文件的构成.....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13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3
11 投标语言.....13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13
13 投标函.....14
14 投标报价.....14
15 投标货币.....15
16 资格证明文件.....15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5
18 投标保证金.....16
19 投标有效期.....17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8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8
22 投标截止时间.....18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18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18
五、开标与评标.....18
25 开标和解密.....18

26 资格审查 19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评标办法 20
六、授予合同 20
30 合同授予标准 20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2 中标通知书 20
33 签订合同 20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1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采购 **采购货物名称：**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9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为帮助潜在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招标人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愿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起点）：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205 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2 号门 踏勘联系人：王晓，联系电话：86-21-32173692（自动转接移动电话） 注意事项：①有意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授权书、工作证等）。②迟到或未到上述踏勘起点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③放弃参加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参加现场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④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自行安排交通并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⑤如果踏勘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进校提醒：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校外人员入校需要完成进校登记。故有意参加踏勘的供应商请尽早自行完成踏勘人员的进校登记。操作方法为：关注“复旦信息办”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的“iFudan”的“进校服务”版块进行“社会公众进校登记”以登记进校，该进校登记无需审核且自动通过，提醒供应商应尽早完成，避免因当天登记人数过多或未进行登记而无法进校，登记时请留意进校时间、校区不要选错。自行登记有困难的供应商，也可以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将进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将统一把进校信息发送至招标人进行统一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进校报备，由于统一进校报备有审核流程，故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截止前发送相关信息。
6	18.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9.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20.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5.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本国产品标准

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5.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

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　按照**本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8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4.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4.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4.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4.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4.7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6.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6.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7.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7.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5）　业绩证明；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7.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8.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5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0.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20.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20.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义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义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1.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1.4条和第22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根据**本须知**第18.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和解密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5.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5.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20.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8.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6.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6.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

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

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货物招标费率 1.5%，服务招标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1.1%，服务招标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8%，服务招标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5%，服务招标费率 0.25%；中标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25%，服务招标费率 0.1%；中标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05%，服务招标费率 0.05%；中标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货物招标费率 0.01%，服务招标费率 0.01%，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O(CNY)　CNAPS: 302290031000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O(USD)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O3(EUR)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O(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

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

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	来料研磨设备	1 套	否	550 万元
2	催化剂分装混匀设备	1 套	否	
3	压片机	1 套	否	
4	造粒机	1 套	否	
5	料架台	1 套	否	
6	催化剂自动装填设备	1 套	否	
7	软件控制系统	1 套	否	
8	4 炉体单炉单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	1 台	否	
9	反应自动控制台	2 套	否	
10	**4×4 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	**1 台**	**是**	
11	自动化气相色谱分析仪	4 套	否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注 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标注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但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规定，对于未纳入“一单一库”的检验检测项目，其检验检测报告无需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

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关于技术支持资料的规定下同。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特别关注要求，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概况

本项目拟购置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 1 套，用于催化剂配方筛选、构效关系研究和相关实验教学。要求平台由全自动压片机、造粒机、催化剂分装混匀设备、料架台、全自动催化剂装填设备、4 炉体单炉单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反应自动控制台、4×4 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自动化气相色谱分析仪和对应的软件控制系统等组成，实现催化剂由成型到装填，再到评价的全流程自动化运行。以人工智能、机械臂协同作业和软件自动控制替代人工逐台操作，消除不同操作人员、不同批次间的装填与反应条件偏差，为高通量催化剂评价提供装填量准确、工况一致、过程数据可追溯的标准化实验条件，提升催化剂研发效率与实验教学水平，完善人工智能赋能实验室和课程建设。

2 采购清单

2.1 标的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来料研磨设备	1 套
2)	催化剂分装混匀设备	1 套
3)	压片机	1 套
4)	造粒机	1 套
5)	料架台	1 套
6)	催化剂自动装填设备	1 套
7)	软件控制系统	1 套
8)	4 炉体单炉单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	1 台
9)	反应自动控制台	2 套
10)	4×4 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	1 台
11)	自动化气相色谱分析仪	4 套

2.2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研磨锤、研磨腔	各 8 套	来料研磨模块配套工装
2)	压片皿	8 个	适配双位压片头 φ13mm/φ20mm
3)	研磨头	8 个	压片、造粒模块配套工装

4)	筛网板	24 个	20～100 目，3 层过筛装置配套
5)	20mL 西林瓶及储放托盘	1 批	混匀、分装用，含 2×3 放置位托盘
6)	石英反应柱管	30 根	长度≥450mm、外径≥10mm、内径≥6mm，带密封圈
7)	柱管密封圈及自动开盖密封组件	1 批	易损件备件，含密封组件 16 套
8)	十通阀	4 个	色谱分析系统配套
9)	六通阀	8 个	色谱分析系统配套

3 技术规格

3.1 序号 1：来料研磨设备

3.1.1 功能要求：实现来料催化剂颗粒的自动研磨及工装自动取放与回收。

3.1.2 配置研磨工装 1 套；研磨锤、研磨腔各 8 套，并配有干净工装放置位及回收工装放置位。

3.1.3 来料坩埚托盘、西林瓶托盘，托盘尺寸 127mm×85mm×37mm；收集瓶为 20mL 西林瓶，配 2×3 放置位储放托盘 2 个。

3.2 序号 2：催化剂分装混匀设备

3.2.1 称量天平 1 台：量程≥220g、精度 0.1mg 或更优，配标准托盘。

3.2.2 混匀瓶为 20mL 西林瓶；振动台适配 2×2（20mL 西林瓶）工位，振荡频率最高可达到或优于 650rpm、振幅 10mm 或更优，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可由软件控制。

3.2.3 含自动开闭盖装置 1 套，支持按比例吸取混合与振动混匀。

3.3 序号 3：压片机

3.3.1 ★30T 自动压片机 1 台，配压片反冲模块。

3.3.2 双位压片头，压片头直径 13mm、20mm；压片压力设定范围不窄于 0.5～30MPa。

3.3.3 压片磨具腔体内径≥25mm、深度≥10mm，实际研磨量＜1g。

3.4 序号 4：造粒机

3.4.1 破碎研磨装置 1 套，用于压片后催化剂的破碎与造粒；造粒磨具腔体内径≥25mm、深度≥10mm。

3.4.2 粒度范围不窄于 20～100 目；过筛模块为 3 层过筛板，筛分次数可由软件设定。

3.5 序号 5：料架台

3.5.1 多层料架结构：包括压片皿、研磨头、筛网板放置物料架和回收物料架各 1 套（每套可放置压片皿≥8 个、研磨头≥8 个、筛网板≥24 个）。

3.6 序号 6：催化剂自动装填设备

3.6.1 ▲负压吸料模块配置真空负压可变体积加料头，单次加料时间≤20 秒；软件具备自动标定功能，可根据粉末特性修正质量与体积比例关系系数。（投标人应在投标中提供此功

能的实景设备操作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视频格式应为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作为投标文件附件上传提交，下同））

3.6.2 负压吸料模块的物料添加准确度 RSD≤3%。

3.6.3 ★移动转移模块：6 轴机械臂 1 个，末端有效负载 5kg 或更优、重复定位精度±0.02mm 或更优、工作半径≥900mm；机械臂末端电动夹爪快换母座 1 套；导轨移动底座行程≥2200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 或更优。

3.6.4 快换爪模块，至少包括：坩埚抓取爪、西林瓶抓取爪、研磨锤爪、压片皿爪、负压吸料快换装置、催化剂装填柱管爪各 1 个。

3.6.5 ▲采用负压加样方式装填造好粒的催化剂到反应柱管。（投标人应在投标中提供此功能的实景设备操作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6.6 ▲配置 0.1mg 精度或更高精度的分析天平 1 台（含静电消除器），适配柱管规格长度≥450mm、外径（OD）≥10mm、内径（ID）≥6mm（带密封圈），装填前后对柱管两次称量并由软件自动计算实际装填量，反应柱管装填精度达到或优于 1%。

3.6.7 ▲开盖模块：全自动开盖闭盖装置 1 套，夹爪自动更换，兼容瓶身外径 20～80mm、瓶口外径 15～50mm 的试剂瓶。（投标人应在投标中提供此功能的实景设备操作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7 序号 7：软件控制系统（全自动催化剂装填系统）

3.7.1 ▲配置中文可视化软件，全流程模块化控制，支持不少于 4 通道程序设定；支持平台内按照模块化进行划分，模块化调度执行，配备方法导入中心，可按照输入配方文档进行操作，具备方法中心、流程中心、数据中心，同时开放 API 接口。

3.7.2 支持全过程数据存储与追溯、安全监控数据记录，具备全生命周期日志记录（参数设置与修改、过程数据追溯）、实时监控与数据分析功能。

3.8 序号 8：4 炉体单炉单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四通道催化剂评价平台）

3.8.1 ★气路：每通道 4 路（1 路混合气、1 路备用气、1 路 N_2、1 路 N_2 维持柱管内外压平衡）；混合气量程≥100mL/min、N_2 量程≥100mL/min；配置自动背压阀 4 个、高压差流量计 16 个。

3.8.2 反应压力范围不窄于 3～10MPa；反应温度范围不窄于 RT～800℃；恒温区长度≥50mm@400℃，恒温区温度精度±1℃或更优。

3.8.3 ▲反应柱规格：长度≥450mm、OD≥10mm、ID≥6mm，材质为石英玻璃或更优材质，最大耐压 10 Mpa 或更优；采用快换式反应器；反应器出口管路伴热，伴热温度范围不窄于：室温（RT）～200℃。

3.8.4 机械臂定位精度±0.2mm 或更优，装管成功率≥99%，以机械动作完成且柱管气密性检测合格为判定标准。

3.8.5 ▲自动更换反应柱管，通过机械臂完成柱管自动装卸，反应器自动旋转开盖；装卸单根柱管时间≤1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中提供此功能的实景设备操作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9 序号 9：反应自动控制台（2 套）

3.9.1 ★气体质量流量控制：每通道气路 4 路；混合气与 N_2 量程≥100mL/min，入口总气流量计量程≥500mL/min；高压差流量计至少 44 个（100mL/min 量程 32 个、500mL/min 量程 12 个）。

3.9.2 设计耐压 10MPa；准确度达到或优于：（≥35%F.S.）±1%S.P.、（＜35%F.S.）±0.35%F.S.；线性±0.5%F.S.；流量重复性＜0.2%F.S.；工作压差范围不窄于 0.05～10MPa；最大入口压力 10MPa 或更优；适用介质为 N_2、H_2、CO、CO_2 等。

3.9.3 自动压力控制系统：电子压力控制器 4 个、隔膜阀 16 个；副表压力控制范围不窄于：常压～10MPa；自动背压阀控制压力范围不窄于：0.2～10MPa。压力控制精度±0.1MPa 或更优、压力控制重复性 RSD＜0.5%、响应时间≤3 秒、泄漏率≤2×10^{-8} atm·cc/sec He。

3.9.4 ▲校正性：质量流量计应可根据实际使用气体进行转换因子校正。

3.9.5 材质与管路：气体/液体接触部件及管路材质 316L 或其他更优材质，管路规格至少包含 OD 1/8″和 ID 0.08″的配置；配置过滤器（至少包含 60μm）、单向阀、卸荷阀；配套配电柜、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控制软件，工作温度覆盖 10～90℃。

3.9.6 配备安全连锁响应系统：设备出现超温、超压之后自动切断加热以及供气（程序端控制干预时间，超过干预时间自动切断），设备进气口配备电磁阀连锁气体检测报警器，当出现泄露时，电磁阀自动进行切断（程序端设定电磁阀干预时间，超出干预时间电磁阀自动关闭进气），除连锁响应外，设备还应设置一键关停按钮。

3.10 序号 10：4×4 通道反应器评价装置

3.10.1 ★由 4 个独立加热炉、16 根石英反应柱管构成，实现 16 条反应通道并行评价；反应压力范围不窄于 3～10MPa、反应温度范围不窄于 RT～800℃。

3.10.2 反应柱规格长度≥450mm、OD≥10mm、ID≥6mm；恒温区长度≥50mm@400℃、温度精度±1℃或更优；配套支撑组架、阀门、管件等。

3.10.3 ▲自动更换反应柱管，机械臂自动装卸，反应器自动旋转开盖，装卸单根柱管时间≤1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中提供此功能的实景设备操作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10.4 机械臂定位精度±0.2mm 或更优，装管成功率≥99%，以气密性检测合格为判定标准。

3.10.5 ▲自动开盖设计：自动开盖组件 4 套（16 个密封组件），开盖方式为螺旋开盖、自动升降，应能实现高压状态下高气密性；配高精度机械臂 1 台、柱管架组件 1 套、柱管回收组件 1 套及柱管存放柜。

3.11 序号 11：自动化气相色谱分析仪（4 套）

3.11.1 每套配置十通阀 1 个、六通阀 2 个，评价装置出气后直连十通阀，可切换至气相色谱（GC）排空或检测；反应尾气排出反应器后的整个管路伴热温度范围不窄于 RT～200℃。

3.11.2 每套配置在线气相色谱仪 1 台，支持自动进样与数据采集，并与平台软件联动。

3.11.3 色谱配置和参数要求：

3.11.3.1 配置：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2 套；热导检测器（TCD）1 套；中心切割装置 1 套；阀进样系统 1 套，气源捕集阱 1 套；毛细管色谱柱 3 根；填充柱 3 根；配套工作站 1 套；配套氢气&空气发生器 1 套。

3.11.3.2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RSD；

3.11.3.3　柱箱温度最大加热速度≥250℃/min，温度设定分辨率达到或优于 0.1℃，温控精度达到或优于 0.01℃；

3.11.3.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最高使用温度应能达到或优于 450℃，最低检出限≤1.1 pg C/s（正十六烷），基线漂移（30min）≤ 2×10^{-13}A，动态线性范围≥10^7，数据采集频率最高应能达到或优于 1000Hz；

3.11.3.5　热导检测器（TCD）：单丝微池，最高使用温度应能达到或优于 400℃，最低检出限≤400 pg /ml（苯-甲苯），灵敏度≥40000 mV·mL/mg （苯-甲苯），基线漂移（30min）≤0.2mV，基线噪声≤0.02mV，动态线性范围≥10^5，数据采集频率最高应能达到或优于 1000Hz。

4　技术服务

4.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落实机台外罩、机台柜体和灯光等设备配套的外观设计方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调、面板排版、标识格式、钣金收口风格，以满足设备进场后整体视觉协调；在设备生产前需提交外观效果图、色板样品供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条内容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4.2　本项目旨在建设高通量催化剂智能评价平台，用于催化剂配方筛选、构效关系研究与相关实验教学，核心目标是实现催化剂从成型、装填到性能评价的全流程自动化运行，以机械臂协同作业与软件自动控制替代人工逐台操作，消除不同操作人员、批次间的装填与反应条件偏差，构建装填量精准、工况高度一致、过程数据可追溯的标准化高通量实验体系。实验流程方面，以自动化工序流替代人工操作，来料催化剂经研磨破碎、按比例混匀后压片成型，再经破碎造粒、分级筛分得到目标粒径颗粒；精准装填至石英反应柱管，由机械臂自动装卸入反应器；高精度气路模块精准控制反应气体配比、流量与系统压力，程序升温完成催化反应；反应尾气全程伴热输送，经多位阀切换进入气相色谱仪完成组分定性定量检测；软件系统自动关联反应工况与检测数据，计算催化活性与选择性指标，软件实现设备控制、数据采集存储、报警联锁、数据导出，实现催化剂装填-评价-数据分析的全流程自动化。评价装置由 4 炉体单炉单通道（4 通道独立控温控压）与 4 炉体单炉 4 通道（16 通道，单炉 4 通道温度压力一致、气速独立）构成，共 20 通道并行评价，评价过程为机械臂自动装卸柱管（单根< 100 s、装管成功率≥99 %），软件端设置各气体参数后开始自动化评价；评价结束后反应气经多位阀切换至在线气相色谱进行产物组分检测，色谱积分数据与反应条件（流量、温度、压力、反应管号、催化剂装量）相对应。重点关注合成气转化反应，关键参数为反应压力≤10 MPa、反应温度≤800 ℃、恒温区长度≥50 mm（@400 ℃）、恒温区温度精度±1 ℃、每通道 4 路气路（N_2、合成气、备用气、N_2 用于平衡反应管内外压差）。需在 6.9 m×6.5 m 的方形实验空间内合理排布所有设备，遵循人流、自动导引车（AGV）通道、气路、通风及检修流线互不冲突的原则，划分样品前处理区、反应评价区、色谱分析区等功能分区。样品传递层面，招标人实验室配置的 AGV 将煅烧后的来料托盘转运至平台进料区，平台内滑轨机械臂完成研磨、混匀、压片、造粒、装填各工序间的物料

转移；装填完成的柱管经 AGV 转运至评价装置前端，由评价端机械臂自动完成柱管装卸；统一规格的托盘与工装保障各工位无缝对接，支持异常物料隔离流转。系统集成方面，配置统一的中文可视化控制系统，涵盖方法编辑、流程调度、数据管理三大核心模块，支持全流程参数追溯、安全监控与审计日志；所有模块开放标准通信接口，支持与上层实验室管理系统联动；集成超温、超压、气体泄漏三级安全联锁机制，可实现分级报警与一键关停。

4.3 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说明，相关系统、部件的结构和描述，工作原理等）；提供产品性能支撑方案（包括压片造粒、负压定量装填、多通道阵列评价、在线色谱分析功能模块的关键技术说明，支撑整体性能的关键指标的技术说明、技术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等）；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控制层级、单元划分与信息流）、接口方案（机械、气路、电气、网络）、设备与单元方案（各单元衔接方式、机械臂与物流组织）、控制与软件方案（方法管理、流程编排、任务调度、数据追溯）、安全与合规方案（联锁矩阵、氢气三级报警、执行标准清单）、实验室现场条件的落地可行性说明等），结合实验室现场条件、多设备联动、样品全生命周期追溯需求进行设计，具备落地可行性。

4.4 提供科学具体的产品质量与环境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方针与目标管理，设计质量控制，材料采购与供应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节点控制、检验方法、设备校准等内容，环境控制满足低能耗设计要求，并包括噪音控制、废水、废气、危废等系统化管理和相应的响应预案。

4.5 提供设备开放接口方案，包括：投标人所供设备需开放标准数据接口与控制接口，提供完整接口协议文档（通信协议、指令集、点位定义、数据字典、错误码），支持招标人中控系统实现设备状态读取、参数下发、启停控制、任务调度、原始数据采集与事件告警。不应采用封闭私有协议，不限制第三方中控系统接入，接入授权无额外软件授权费；所有设备对外通信可支持 OPC UA / Modbus TCP / HTTP REST API 中至少一种标准工业接口；投标人需配合完成与招标人自研中控系统联调测试，提供接口调试示例代码、测试工具，完整开放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工艺参数、任务日志、故障信息读写权限，满足招标人中控平台统一监控、集中控制与数据持久化存储需求。

4.6 所提供设备应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震、防潮、防尘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的要求，确保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过程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负责，并采取加固、防护等必要措施，保障设备安全到达指定地点；投标人应为运输全过程办理保险，覆盖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丢失、损坏及意外风险，确保设备在交付前的安全与完好，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人整体报价。提供包装、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搬运等工作安排、送货质量保障方案等）。

4.7 产品到达招标人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并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交付时提供中文操作规程、维护手册、电气图纸、易损件清单及出厂检验资料。安装和调试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

指标。提供安装和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相关资源支持等。

4.8 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操作培训与管理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标准操作、数据处理、异常处置与日常维护；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培训师资配置、时间安排等；交付投标产品内部机械、电气、气路、液路与网络配置文件，软件部署包与数据字典，标准作业程序（SOP）、维护计划与易损件备件清单。

4.9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售后办事处设置等）。

4.10 投标人需配备安装调试及维保服务人员。安装调试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并具有化工或者化学类专业背景；同时，除了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3 位理工科背景的工程师。所有安装、调试、现场维保、故障维修、巡检、软硬件调试工作，应由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的专职技术人员实施，不应由除了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的专职技术人员以外的人员实施。上述安装调试及维保人员均应提供简历（简历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和合法用工证明（如：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等）。

4.11 设备故障时应尽快安排工程师提供线上、实地检修服务。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系统故障解决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提供应急方案（包括特殊条件下的作业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及切实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4.12 质保期过后，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对仪器提供续保报价，续保后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免收人工费，对关键部件作出备件供应年限承诺。

5 主要验收要求

5.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验收指标：逐项核验技术规格中的技术指标；装置连续稳定运行并完成空白、标样与样品测试；催化剂装填物料添加准确度 RSD≤3%、装卸单根柱管时间＜100 秒且装管成功率达到或优于 99%（气密性检测合格）、恒温区长度≥50mm@400℃且温度精度±1℃或更优、压力控制精度±0.1Mpa 或更优且响应时间≤3 秒、泄漏率满足或优于 2×10^{-8} atm·cc/sec He；软件各项功能（方法中心、流程中心、数据中心、数据追溯）逐项确认；投标人提供出厂检验记录、气密性检测记录及软件功能确认记录；对标准催化剂样品的性能指标、通量、精度、重复性指标测试通过；对异常与安全性能测试，包括网络中断、超压、漏气、断电、急停等场景的响应符合联锁矩阵要求；数据完整性方面，对于原始数据和方法版本完整可追溯，样品追溯率 100%；对连续运行进行考核，在规定补料条件下完成不少于一个完整批次的连续运行，任务成功率达到用户要求。

5.3 违约责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具有在近三年的催化剂高通量筛选设备相关项目的业绩的较优。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中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平台设计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全部货物到货并经开箱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款项。

6.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三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条内容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与验收。

6.5 交付地点：复旦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条款[1]

[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49
投标报价汇总表.....51
分项报价表.....52
货物说明一览表.....5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61
制造厂的声明.....56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58
其它.....60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5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3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4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5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料研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催化剂分装混匀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压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下述**加注“★”号的要求，**我方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我方将配合招标人落实机台外罩、机台柜体和灯光等设备配套的外观设计方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调、面板排版、标识格式、钣金收口风格，以满足设备进场后整体视觉协调；在设备生产前提交外观效果图、色板样品供招标人确认。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三年，具体质保期限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1	*价格（示例）*	*第XX 页（示例）*	*报价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 页（示例）*	*业绩X 个，附证明（示例）*
3	*技术规格响应1（示例）*	*第XX~XX 页（示例）*	*全部响应，证明材料见第XX 页（示例）*
4	*技术规格响应2（示例）*	*第XX~XX 页（示例）*	*全部响应（示例）*
5	*团队成员（示例）*	*第XX~XX 页（示例）*	*项目经理X 名，简历和合法用工证明见第XX 页* *工程师X 名，简历和合法用工证明见第XX 页（示例）*
6	*整体技术方案（示例）*	*第XX~XX 页（示例）*	……
7	*产品性能支撑方案（示例）*	*第XX~XX 页（示例）*	……
8	……	……	……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68
保证金递交凭证.....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6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71
声明函.....72
其它.....7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9.1条的规定；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催化剂高通量筛选设备相关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订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技术规格响应 1	30	对采购需求中“3 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3 分
4	技术规格响应 2	5	对采购需求中“3 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满足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团队成员	3	需配备安装调试及维保服务人员。安装调试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并具有化工或者化学类专业背景；同时，除了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3 位理工科背景的工程师。所有安装、调试、现场维保、故障维修、巡检、软硬件调试工作，应由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的专职技术人员实施，不应由除了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的专职技术人员以外的人员实施。上述安装调试及维保人员均应提供简历（简历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和合法用工证明（如：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等）。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整体技术方案	3	投标人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说明，相关系统、部件的结构和描述，工作原理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无量化指标或试验/计算依据（仅针对性能技术说明）。
7	产品性能支撑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科学具体的产品性能支撑方案（包括压片造粒、负压定量装填、多通道阵列评价、在线色谱分析功能模块的关键技术说明，支撑整体性能的关键指标的技术说明、技术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产品质量与环境控制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科学具体的产品质量与环境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方针与目标管理，设计质量控制，材料采购与供应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节点控制、检验方法、设备校准、低能耗设计、噪音控制、废水、废气、危废等系统化管理和相应的响应预案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系统集成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控制层级、单元划分与信息流）、接口方案（机械、气路、电气、网络）、设备与单元方案（各单元衔接方式、机械臂与物流组织）、控制与软件方案（方法管理、流程编排、任务调度、数据追溯）、安全与合规方案（联锁矩阵、氢气三级报警、执行标准清单）、实验室现场条件的落地可行性说明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设备开放接口方案	3	投标人提供设备开放接口方案（包括：开放标准数据、控制接口的措施，提供完整接口协议文档的措施；无封闭私有协议、无第三方接入授权费用的说明；支持 OPC UA/Modbus TCP/HTTP REST API 至少一种标准工业接口的说明；配合招标人自研中控联调，提供示例代码、测试工具的方案；完整开放实时运行、工艺、日志、故障读写权限，支持招标人中控完成状态读取、参数下发、启停、任务调度、原始数据采集、告警、持久化存储的方案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安装、调试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技术培训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时间安排和培训师资配置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维保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售后办事处设置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系统故障解决和应急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故障解决和应急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特殊条件下的作业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针对表中第 6~14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7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